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953號

原 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麗生

訴 訟 代 理 人 余振國律師

孫慧芳律師

被 告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鉉暘投資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典佑

被 告 佑宇投資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被告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維輪公司）民國114年6月5日召集之股東常會決議無效；聲明第2項訴請確認維輪公司與被告鉉暘投資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聲明第3項訴請確認維輪公司與佑宇投資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均非因身分或人格權涉訟，屬財產權訴訟，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且3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合計49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4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淑瓊